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基簡字第27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林宏展（原姓名林弘展）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書庭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93萬7,705元（見本院卷(一)第302頁言詞辯論筆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6,49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倘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張逸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顏培容